

從事中藥進出口及批發業務的場所

中藥房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號

申請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中文姓名 _____	中文商業名稱 _____	
葡文姓名 _____	葡文商業名稱 _____	
	登記編號 _____	
場所資料		
中文名稱	葡文名稱	臨時准照編號
_____	_____	_____
中文地址 _____		
葡文地址 _____		
臨時准照資料		
擬取消臨時准照的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取消臨時准照原因：_____

申請人/代理人簽名：\_\_\_\_\_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1. 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以及本申請所需遞交的文件，只供處理本申請的用途。
2. 上述資料有可能使用於統計及研究方面，但所得的統計數字及研究成果不會以能識別個人身份資料的形式公佈。
3.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上述資料可能轉交予警察當局、司法機關或其他有權限實體。
4.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

## 本人聲明如下

本人在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資料及附同文件全部屬實，並聲明已經閱讀及明白上述《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日期

申請人/代理人簽署及蓋章<sup>1,2</sup>

\_\_\_\_\_  
年 / 月 / 日

\_\_\_\_\_  
須與身份證明文件上之簽名式樣相符

備註:

1. 如委託代理人，須附同委託書及代理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2. 如申請人屬法人，須由具簽署權限的經理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作出申請及簽署，並於簽署欄蓋上公司印章。
3. 臨時准照持有人須於臨時准照註銷之日向藥物監督管理局交回臨時准照正本。
4. 臨時准照持有人須按第 11/2021 號法律《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處理場所內的存貨，並最遲於臨時准照註銷之日起計十五日內向藥物監督管理局提交倘有已移交存貨的證明文件。

附同文件	藥物監督管理局專用
<b>場所相關文件</b>	
1.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准照正本 <sup>3</sup>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場所庫存的中成藥、中藥材表中的毒性中藥材及普通中藥材、其飲片或提取物的處理方案 <sup>4</sup>	<input type="checkbox"/>